

**高雄市 114 學年度
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簡章**

報名及繳費時間

自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10 日（星期一）止
每日上午 9 時 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音樂性向測驗、術科測驗時間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0 分 報到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音樂性向測驗

上午 9 時 30 分起 術科測驗

音樂性向測驗與術科測驗結果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敬請自行注意上開報名時間，逾期不再受理。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4 年 1 月 8 日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即日起 至 114.3.10 (星期一) 止	索取簡章	(一) 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請至新興區信義國小校門口警衛室索取。 (二) 網路下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項下 (http://www.kh.edu.tw/)。 新興區信義國小網站「最新公告」區 (http://www.syps.kh.edu.tw/)。
114.3.3 (星期一) 至 114.3.10 (星期一)	現場報名 及繳費 (每日上午 9 時至 下午 4 時)	(一) 報名地點 新興區信義國小活動中心一樓音樂班辦公室 (新興區中正三路32號，電話：2365163、2365165轉30、41)。 (二) 報名手續 ※ 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 繳交報名表 (如附件 1) 及戶口名簿正本 (驗後發還)。 - 繳交貼足35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含郵遞區號)、電話，俾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6個月內半身2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2張 (背面請書寫姓名)，分別貼於鑑定報名表及鑑定證 (報名現場製做發放)。 - 報名表有勾選「申請書面審查」項目者，需繳交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如附件2)，採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本鑑定報名截止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之事蹟，並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乙份依序裝訂於表後 (正本驗後發還)。 - 繳交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以下同) 2,200 元 (含性向測驗)，若有提出書面審查者另繳交300元審查費，通過書面審查者得退費2,200元報名費。 - 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報名時需於有效期限內) 得免繳報名費。 - 領取鑑定證。 -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申請表如附件3)。 -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 及處於偏遠地區 (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因經濟 (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文化、族群 (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致需要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請填寫附件4，並得檢附二年內相關報考音樂優勢才能學習檔案，提供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10.如遇天災非人為因素，導致考試日期調整，權益受損者，得要求退費。但報名手續一經完成，除因突發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者（須檢附醫事證明），概不退還鑑定報名費。
114.3.28 (星期五)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下午4時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信義國小網站及公布欄。通過書面審查者，得逕行於114年4月11日前辦理報名費退費，無須參加音樂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音樂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
114.4.11 (星期五)	鑑定試場公告	下午4時前公布於信義國小網站及公布欄。
114.4.12 (星期六)	音樂性向測驗 術科測驗	測驗地點：信義國小活動中心。 ※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再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114.4.30 (星期三)	鑑定結果公告	下午4時，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信義國小網站及公布欄公告，並書面個別通知。
114.4.30 (星期三) 至 114.5.2 (星期五)	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鑑定成績有所疑義，自接獲成績通知單日起至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持鑑定證及成績通知單向信義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書明姓名、住址、貼妥35元郵票）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5）並繳交成績複查費用5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114.5.9 (星期五)	報 到	正取學生請於上午8時至10時，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至信義國小活動中心四樓視聽教室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430167800 號函。

貳、目的

- 一、發掘具備音樂卓越潛能之資賦優異或傑出表現的學生。
- 二、培育具有音樂資優之學生，施以專業性音樂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音樂專業人才。
- 三、開發音樂資優學生身心潛能與人格特質，建立彈性化、個別化及功能性的專業音樂訓練模式，以提升其音樂專業能力。
- 四、培養音樂資優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信義國小）。

肆、實施對象

- 一、三年級新生：現就讀本市各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
- 二、五年級插班生：現就讀本市各國民小學四年級之學生。

伍、報名方式

- 一、計畫下載：
 - （一）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項下（<http://www.kh.edu.tw/>）。
 - （二）信義國小網站「最新公告」區（<http://www.syps.kh.edu.tw/>）。
- 二、報名日期：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照常受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

信義國小活動中心一樓音樂班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2 號，電話：2365163、2365165 轉 30、41）
- 四、報名手續：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1）及戶口名簿正本（驗後發還）。
 - （二）繳交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含郵遞區號）、電話，俾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三）6 個月內半身 2 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分別貼於鑑定報名表及鑑定證（報名現場製做發放）。
 - （四）報名表有勾選「申請書面審查」項目者，需繳交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表（如附件 2），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本鑑定報名截止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之事蹟，並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乙份依序裝訂於表後（正本驗後發還）。

- (五) 繳交鑑定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2,200元(含性向測驗)，若有提出書面審查者另繳交300元審查費，通過書面審查者得退費2,200元報名費。
- (六) 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報名時需於有效期限內)得免繳報名費。
- (七) 領取鑑定證。
- (八)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3)
- (九)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處於偏遠地區(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因經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文化、族群(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請填寫附件4，並得檢附二年內相關報考音樂優勢才能學習檔案，提供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 (十) 如遇天災非人為因素，導致考試日期調整，權益受損者，得要求退費。但報名手續一經完成，除因突發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者(須檢附醫事證明)，概不退還鑑定報名費。

陸、鑑定錄取名額

- 一、三年級新生：招收114學年度就讀三年級學生，正取學生人數不得超過24人，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達鑑定標準超過24人時，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115年2月28日。
- 二、五年級插班生：招收114學年度就讀五年級學生，正取學生人數不得超過3人，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達鑑定標準超過3人時，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115年2月28日。

柒、鑑定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4年4月12日(星期六)，詳如鑑定證。
- 二、地點：信義國小活動中心。
- 三、鑑定試場：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布於信義國小網站(<http://www.syps.kh.edu.tw/>)及公布欄。
- 四、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再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捌、鑑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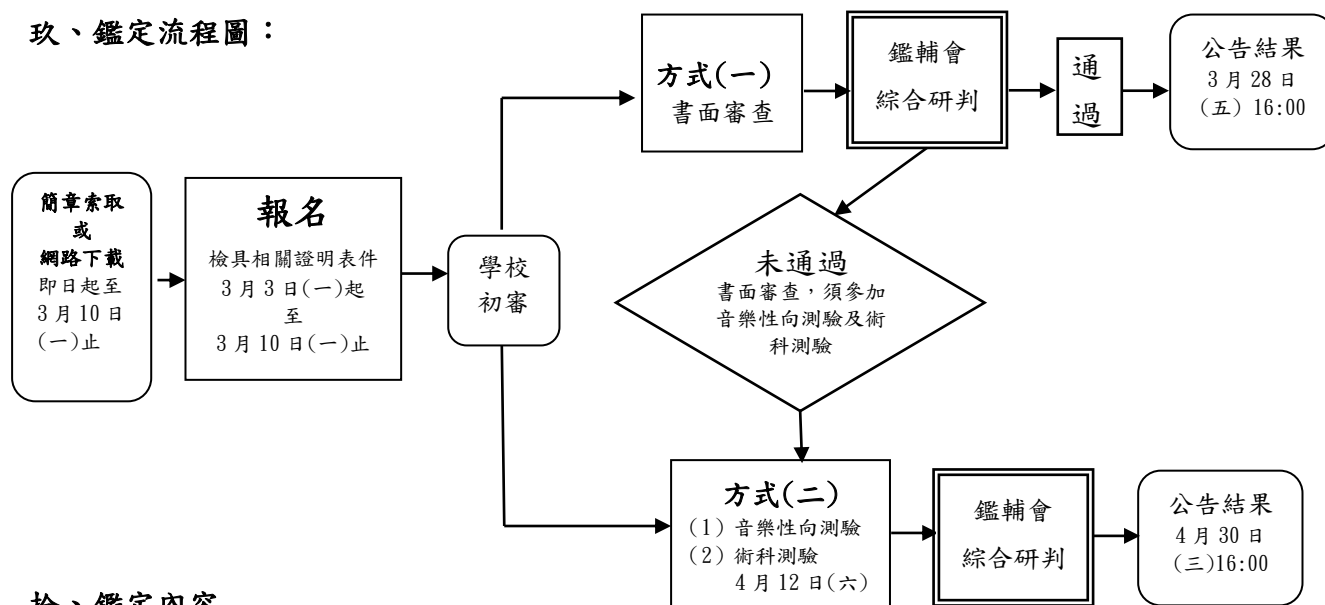
方式一：申請書面審查(適用參加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 (一)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本鑑定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可備妥相關資料報名書面審查。
- (二) 參加書面審查者，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直接入班。經鑑輔會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音樂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

方式二：必須同時參加以下兩項測驗(適用所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 (一) 音樂性向測驗(團體測驗)
- (二) 術科測驗(個別測驗)

玖、鑑定流程圖：



拾、鑑定內容

一、三年級新生

- (一) 性向測驗：音樂性向測驗（團體測驗）。
- (二) 術科測驗項目：測驗音樂基本能力和樂器演奏能力（個別測驗）。
 - 1. 音樂基本能力：音感、節奏。
 - 2. 樂器演奏能力：
 - (1) 音階及琶音：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調音階及琶音，不反覆（免終止式），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打擊	木琴	二個八度，一個升降以內的大調音階及琶音，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調音階及琶音，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	一個八度，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 (2) 自選曲一首（伴奏自備、需背譜）。

二、五年級插班生

- (一) 性向測驗：音樂性向測驗（團體測驗）。
- (二) 術科測驗項目：測驗音樂基本能力和樂器演奏能力（個別測驗）。
 - 1. 音樂基本能力：音感、節奏。
 - 2. 樂器演奏能力：鋼琴為必考項目，另擇一種管弦樂器應考。

(1) 音階及琶音：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必考)	鋼琴	四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含終止式），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打擊	木琴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調音階及琶音，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二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	一個八度，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伴奏自備、需背譜）。

三、術科測驗項目比例：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音感	節奏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25%	25%	10%	40%

拾壹、鑑定錄取標準

- 一、參加書面審查，並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錄取者。
- 二、參加測驗鑑定，並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錄取者。其通過標準之優先順序：
 - (一) 第一順位錄取者為符合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術科測驗總成績優等（85 分以上）。
 - (二) 第二順位錄取者為符合術科測驗總成績優等（85 分以上）。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 (1)音感 (2)節奏 (3)自選曲 (4)音階及琶音 成績擇優錄取。
 - (三) 第三順位錄取者為符合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性向測驗成績相同時，依序按 (1)術科測驗總成績 (2)音感 (3)節奏 (4)自選曲 (5)音階及琶音 成績擇優錄取。
 - (四) 身心障礙學生及處於偏遠地區，或出於經濟、文化、族群因素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2 條綜合研判。

拾貳、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信義國小網站及公布欄。通過書面審查者，得逕行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前辦理報名費退費，無須參加音樂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音樂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

拾叁、鑑定結果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教育局網站、信義國小網站及公布欄公告，並書面個別通知。

拾肆、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鑑定成績有所疑義，自接獲成績通知單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持鑑定證及成績通知單向信義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載明姓名、住址、貼妥 35 元郵票）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並繳交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逾期恕不受理）。

拾伍、報到時間

正取學生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 至 10 時，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至信義國小活動中心四樓視聽教室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陸、注意事項

- 一、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承辦單位申請補發；若於考試當天遺失，應自備相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 二、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且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三、術科測驗一律背譜，任何樂曲不得反覆。
- 四、鋼琴(442Hz)、木琴(A2-C7、4¹/₃個八度)由主辦學校提供，其他樂器、伴奏及必用附件物品請自備。
- 五、突發傷病之特殊需求，得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並請電話通知以事先提出申請，由承辦學校提供考場服務。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則報名或測驗日期順延方式如下：
 - （一）報名期限時間順延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辦理。
 - （二）測驗日期調整於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辦理，則
 1. 結果公告順延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 成績複查順延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至 5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 報到順延至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 七、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如對測驗結果有疑義，應自成績通知單送達或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教育局提起申訴。
- 八、學生經錄取後，編入普通班級，利用早自修、彈性課程、課後輔導等時間接受音樂專業課程，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確有適應不良情形，且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得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提送鑑輔會辦理重新安置。
- 九、入學後必須修習兩項樂器：
 - （一）以「鋼琴」報考者，鋼琴為主修樂器，管弦樂器或打擊樂器為副修樂器。
 - （二）以「管弦樂器」、「木琴」報考者，報考樂器為主修樂器，鋼琴為副修樂器。
- 十、依學校特推會及課發會審核通過之音樂專業課程所需外聘教師鐘點費依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如有剩餘款由學校統一退費。
-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項，以教育局及信義國小校網首頁等公告為準。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照片處) 2 吋照片 背面請寫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樂器 (主修)			五年級插班 報考樂器(副修)												
現就讀 學校年級	縣市 區 國小 年 班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戶籍地址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 同上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報名程序	1.		2.		3.		4.					5.			
	繳交報名表 (特殊需求考生另繳交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繳驗 戶口名簿正本		繳交附件 1 及回郵信封		參加書面審查者繳交附件 2		繳交鑑定測驗費 2,200 元 (含 性向測驗) 書面審查 300 元					領取 鑑定證			
承辦人 簽名或 蓋章	☐ 報名表 ☐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繳交書面審查費 300 元 ☐ 繳交鑑定測驗費 2,200 元 ☐ 繳交書面審查費 300 元及鑑定測驗費 2,200 元，計 2,500 元 ☐ 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免繳交報名費								
備 註	1、以上各欄請正楷確實填寫。 2、報考樂器欄限填一項。 3、通訊地址欄請填寫目前居住地址及郵遞區號。 4、申請書面審查者請準備具體證明文件正本，報名驗證後歸還。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4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電話(宅): 電話(公): 電話手機:		
通訊住址	□□□															

二、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一)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本鑑定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參加書面審查者,並請於報名表之「申請書面審查」項目打「v」。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書面審查 (請打 v)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二) 其他獲獎事蹟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填寫,請影印浮貼)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三)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 _____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報考學校	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病情簡述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考生請繳交)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突發傷病考生請繳交) 醫院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學生就讀學校輔導教師綜合說明
☐ 延長作答時間_____分鐘 (至多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 ☐ 調頻助聽器 ☐ 提供視障學生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或字型放大(如 word 字型)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請輔導教師務必詳述學生安置情形及接受之對應服務，或協助出席鑑輔會說明，俾利提供學生適性鑑定服務。(綜合說明亦可於家長申請後，由學生輔導教師另頁增列說明，格式如下頁說明表)

學生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代簽：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

就讀學校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	--	--------	--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說明表

基本情況描述	
一、學生現在就讀學校	
二、學生鑑定報名學校	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三、受訪人或撰寫說明表之教師	○○區○○國小_____教師 與個案關係 _____ (例如：輔導教師)
受訪人或撰寫人 核章或簽名	

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報名學生姓名		性 別	
身心障礙或 突發傷病 詳細描述			
在校學習 表現或相關 特質描述			
在校評量時 是否有 調整方式	☐ 是，請詳述： ☐ 否，評量方式無調整與一般學生相同。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報考說明表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報考學校	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經濟文化殊異情形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偏遠地區 ☐ 其他文化族群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學生請繳交) <u>報名時有效期限內</u>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經濟文化殊異學生請繳交) 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是否檢附學習檔案	☐ 是 (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雙面列印) ☐ 否 (無則免附)		

學生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代簽：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參加「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小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鑑定證號碼：

◎姓名：

	音樂性 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音感	節奏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原成績					
欲複查項目打「V」					

註：

- 1.請於自接獲鑑定成績通知單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持鑑定證及鑑定成績通知單向信義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2.自備 35 元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住址、繳交複查成績費用 50 元。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聯絡電話：

114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

姓名：

成績複查結果如下：

	音樂性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音感	節奏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複查項目打「V」					
原成績					
查驗後之分數					
複查結果	☐ 達錄取標準 ☐ 未達錄取標準				

承辦人：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成績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

姓名：

書面審查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經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			
音樂性向測驗 標準分數				
術科測驗				
音感 (25%)	節奏 (25%)	音階及琶音 (10%)	自選曲 (40%)	術科測驗 總成績
鑑定結果	☐ 已達正取生錄取標準 正取生術科測驗錄取標準總分： 分 ☐ 已達備取生標準，備取名次： 備取生術科測驗錄取標準總分： 分 ☐ 未達錄取標準 性向測驗錄取標準分數： 分			

註：依簡章拾壹、鑑定錄取標準，其通過標準之優先順位如下：

- 1.符合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術科測驗總成績優等（85 分以上）。
- 2.符合術科測驗總成績優等（85 分以上）。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1）音感 （2）節奏 （3）自選曲 （4）音階及琶音 成績擇優錄取。
- 3.符合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性向測驗成績相同時，依序按（1）術科測驗總成績 （2）音感 （3）節奏 （4）自選曲 （5）音階及琶音 成績擇優錄取。

114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鑑 定 證

鑑定證號碼：_____	相片粘貼處 背面請寫姓名
姓 名：_____	
報 考 學 校：_____	
樂器演奏能力組別：	
三年級： ☐ 鋼琴 ☐ 打擊 ☐ 弦樂 ☐ 管樂 五年級： ☐ 鋼琴及弦樂 ☐ 鋼琴及管樂 ☐ 鋼琴及打擊	
填 發 日 期： 1 1 4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測驗鑑定

時 間：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地 點：信義國小活動中心

日 期	時 間	科 目	地 點
4 月 12 日 (星期六)	8：00	報 到	信義國小活動中心
	8：30 —9：30	音樂性向測驗	
	9：30 起	術科測驗	

2.請準時報到應試，未帶鑑定證者於正式施測開始後不得進場。

3.術科測驗演奏樂器除鋼琴外，其他樂器及伴奏請自備（並帶證件換伴奏證入場）。

4.術科分組測驗時段及報到時間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布於信義國小網站（<http://www.syps.kh.edu.tw/>）及公布欄。

5.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6.考試項目如下：

	音樂性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音感	節奏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主／襄 試人員 簽章					